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922號

原告 邱騰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6K565A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僅主觀公權利受

01 損害之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始有以自己名義提起撤銷訴
02 訟及受判決之訴訟權能；所謂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
03 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行政法院75
04 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法律上之利益，係
05 指法律上值得保護之利益，僅經濟上、情感上、事實上之利
06 益，則不屬之（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可知，倘非裁決之受處分人，復非處分之法律上利
08 害關係人，即無提起撤銷訴訟之權能，若仍提起前開訴訟，
09 即有原告不適格之欠缺，是以，提起撤銷訴訟之人，倘非受
10 處分之人時，須依其主張之事實，足以顯現處分有損害其權
11 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始得認無原告不適格之欠缺（本院
12 高等庭110年度交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乃廣義訴之利益要
14 件，倘有欠缺，經命補正而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駁回之。至於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等要求，
16 乃狹義訴之利益要件，有無欠缺常須審酌實體上法律關係始
17 能判斷，倘有欠缺，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僅於被告不適
18 格之情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例外準用第1
19 項規定處理之（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20 決議、96年度裁字第218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原告不適
21 格之情形，仍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2 四、經查：本件訴訟係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日北市裁催
23 字第22-A06K565A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以自己名義所提
24 撤銷訴訟（見本院卷第9至10頁之起訴狀）。惟原處分之受
25 處分人為柏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愷旻；見本院卷第11
26 頁之原處分），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未見原處分有何損害
27 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見本院卷第9至10頁之起訴
28 狀），難認原告有提起撤銷訴訟之權能。故本件訴訟有原告
29 不適格之欠缺，依前開說明，應判決駁回之。

30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31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宏達